

##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和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4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

为：2015年5月3日下午15:00至2015年5月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63人，代表股份1,265,426,1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3755%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5人，代表股份1,264,071,7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3302%。

#### 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58人，代表股份1,35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54%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264,942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9618%；反对 4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 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21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1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### 2、发行时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1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### 3、发行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1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### 4、发行规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1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0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#### 5、定价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1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#### 6、发行对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1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#### 7、发售原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1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#### 8、国有股减/转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1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4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#### 9、募集资金投向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1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380%；弃权 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#### 10、其他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10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3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05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9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国有股减/转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05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9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05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9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/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

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905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9%；反对 4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0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889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6%；反对 5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；弃权 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健、徐小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4日